

##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3月14日披露了《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1），现就该公告内容补充如下：

**原公告内容：**

三、后续增持计划

公司董事长拟自本次增持事实发生之日起，视情况不排除有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性。

**现补充披露内容：**

三、后续增持计划

1、增持主体：公司董事长倪强

2、增持目的：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、稳定公司股价、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。

3、增持方式及种类：在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前提下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A 股。

4、增持数量或金额：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，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。

5、增持价格：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，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，实施增持计划。

6、增持实施期限：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。

7、增持资金安排：自有资金。

除上述补充内容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3月14日